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崑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34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065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崑男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壹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人林禮、丁嘉輝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崑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分別於民國113年5月24日22時許、同年月28日22時許前往被害人林鈺芬位於雲林縣○○鄉○○00○0號住處前，竊取廢棄車用電池，其2次犯行之犯罪時間明顯可資區別，犯意個別，且行為互殊，應予分論處罰（共2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一己私慾，即漠視法令規定，恣意多次、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及法律秩序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被告雖於偵查中已自白犯行，且所竊得之物均已

01 經員警扣得並發還予被害人，有卷附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可  
02 佐，其所為對於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破壞尚屬有限，然觀諸被  
03 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見其於104年至106年間曾多次因涉竊  
04 盜、侵占、詐欺等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  
05 處刑，嗣經法院均為有罪科刑判決，素行相當不佳，且有反  
06 覆實施相類似財產犯罪之惡習，縱然經先前案件之偵查、審  
07 理程序，並經多次科刑判決，仍猶未反省自己之所為，矯正  
08 結果不佳，本案當不應再予輕縱，均應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宣  
09 告，較為妥適。基此，再酌以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教  
10 育程度，現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復審  
12 酌被告所犯2罪犯罪行為相同，乃不同時間對被害人為財產  
13 法益侵害之行為，故認於併合處罰時，酌定應執行刑自不宜  
14 過高，而就其所犯2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爰依刑法第51條  
15 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同時諭知易科罰  
16 金之折算標準。

###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19 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2 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本案被告竊得被害人持有之廢棄車用電池8顆後，分別將之  
24 販賣給從事資料回收廠之證人丁嘉輝及林禮，其中6顆是由  
25 林禮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15元之價格購買、其餘2顆則  
26 由丁嘉輝以每公斤13元之價格購買，依上開法條之說明，被  
27 告將上開廢棄車用電池販售而變得之金錢，當屬其犯罪所  
28 得，縱然廢棄車用電池8顆嗣經員警發還予被害人，被告仍  
29 無保有上開販售而變得之金錢之合法權源，應予宣告沒收，  
30 以澈底剝奪不法利得。而證人丁嘉輝於警詢時供陳：2顆廢  
31 棄車用電池重量約33公斤，價值429元（33公斤×13元＝429

01 元)等語,並提出當時秤重之紙條為據;證人林禮雖未能提  
02 供當時收購之價格,然觀諸扣案之廢棄車用電池外觀及大小  
03 均一致,有警方查獲之現場照片可佐,當可估算被告販賣予  
04 林禮之6顆廢棄車用電池,總重量為99公斤(即2顆廢棄車用  
05 電池重量約33公斤),價值1,485元(99公斤×15元=1,485  
06 元),是被告將竊得之廢棄車用電池8顆販售後,總計獲得  
07 之1,914元應予宣告沒收,惟未據扣案,自應於全部或一部  
0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1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玉聲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趙于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7534號

29 被 告 林崑男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雲林縣○○鄉○○路000號

居雲林縣○○鄉○○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林崑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分別於(一)民國113年5月24日2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至林鈺芬位於雲林縣○○鄉○○000號住處前，徒手竊取廢棄車用電池2顆，得手後騎車離去；(二)113年5月28日22時許，騎乘甲車，至上開處所，徒手竊取廢棄車用電池6顆(價值共計新臺幣3,000至4,000元)，得手後騎車離去。嗣於同年6月3日10時40分許，為警在黃秋香所經營位於雲林縣○○鄉○○○○00號之資源回收場查獲，並扣得前揭廢棄車用電池6顆；另於同日14時10分許，為警在丁嘉輝所經營位於雲林縣○○鄉○○路000巷000號之資源回收場查獲，並扣得前揭廢棄車用電池2顆(已發還)。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崑男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行竊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林鈺芬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林禮、黃秋香、丁嘉輝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監視器錄影	被告於上開時、地行竊之事實。

(續上頁)

01

	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  
03 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檢 察 官 黃立夫